股票代码：002042 股票简称：华孚色纺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1年2月

特别提示

1、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孚色纺”）《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0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00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1，00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27，766.4191万股的3.60%。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27.77元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前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自该部分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7、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2013年相对于200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12%、154%、205%。2011-2013年各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等几个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制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角度，合理设置了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依据。

8、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草案对于期权费用的测算是基于2011年4月30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假设前提下做出的。最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确定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期权费用的最终确定产生影响。

10、本草案推出前30日内，本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11、华孚色纺承诺，自公司此次披露本激励计划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2、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备案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4、公司审议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5、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6、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释 义

华孚色纺/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4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力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权日	指	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止的时间段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
《公司章程》	指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华孚色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孚色纺《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一）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充分调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长远发展；

（五）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保留和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孚色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子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将包括公司未来引进的核心业务（技术）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而需要进行激励的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62人，占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的0.29%。

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需符合下述标准：

1、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三、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

（一）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0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00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10%。

（二）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1，00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27，766.4191万股的3.60%。

（三）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4.24	15.42%	0.56%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59人）	745.76	74.58%	2.69%
预留股票期权	100	10%	0.36%
合计	1000	100.00%	3.6%

其中，董事及高管的股权激励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股份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额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宋晨凌	董事会秘书	57.84	5.78%	0.21%
宋江	营运总监	48.2	4.82%	0.17%
朱翠云	生产总监	48.2	4.82%	0.17%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监事会核实通过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2、任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公司将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监事会核实通过后，公司将聘请律师对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出具专业意见。

五、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四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二）本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期授予给激励对象，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拟在首次授权日后的12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性授予。

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三）本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12个月。

（四）本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内；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上述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上述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77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以27.77元的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2、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27.77元）；

（2）本激励计划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为27.64元）。

（二）预留股票期权

1、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等待期考核指标

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5、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4%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5%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等几个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制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角度，合理设置了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达不到上述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行权期安排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四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计划分三次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预留股票期权计划分两次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illegible]

2、缩股

Q＝Q0×n

其中：[illegible]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illegible]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illegible]

2、缩股

P＝P0÷n

其中：[illegible]

3、派息

P＝P0－V

其中：[illegible]

4、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illegible]

5、增发

[illegible]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将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况时，所有已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

1、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而导致职务降级的，其已经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受影响，降级后的职位仍属于可享受股票期权激励的职位序列，按照降级后的职位等级标准享受，与原职位相比的差额部分注销；降级后的职位不属于享受股票期权激励的职位序列，则取消其后续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在考核期间出现违法违纪、重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以及其它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市场形象的事项，主要责任人当年的考核结果等级为不合格，取消当年的行权资格。

2、解雇或辞职

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解聘时，则应取消其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且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行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4、退休

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由其合法继承人在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行权，但不再享受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取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作其他用途。

（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

1、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自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之日起；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自其具有该情形之日起。

（五）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发生修订，则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六）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同时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取消。

十、其他

1、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02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2月17日开市起复牌。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2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2月16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徐文英先生、李定安先生及董事张际松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董事会秘书宋晨凌女士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分别详见2011年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董事会秘书宋晨凌女士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11年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董事会秘书宋晨凌女士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必需的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交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

8.授权董事会决定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有关股权激励的议案需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召开股东大会事宜将由董事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03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2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2月16日上午9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其中，肖立湖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可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所确定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三项议案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上接D23版）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地、樊淑华

联系人：许建辉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进行战术性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更高收益，回避市场风险。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因素，包括GDP增长率及其构成、CPI、市场利率水平变化、货币政策等，以判断经济周期对市场的影响；（2）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其盈利预期；（3）市场因素，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及其历史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4）政策因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等。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应用多种投资策略，广泛地分析、研究、比较市场中的各种投资机会，选择收益相对较高、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以提高本基金相对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一般情况下，本基金以优势企业策略和成长策略为主，辅以行业周期策略、绝对价值策略、突发事件/收购兼并策略以及新兴技术策略。在特定的市场情况下，后四种策略中一种或多种的资金容量较大、不确定性较小、收益预期较高时，也可成为主策略。

（1）优势企业策略

在本策略下，本基金选择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进行投资并长期持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 企业拥有知名品牌，客户忠诚度高；
- 企业的技术领先、创新能力较强；
- 企业的经营成本低于主要的竞争对手；
- 企业由于对稀缺或不可替代资源的占有、拥有特许经营牌照、在规模经济明显的行业中经营规模位居前列、已拥有较广泛的销售网络等原因，在行业中占据垄断地位；
- 企业拥有一只管理能力较强的管理团队，专业、尽职，能正确制定企业发展战略，并创造较好的企业绩效。

优势企业的主要财务特征是：企业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在行业内位居前列，并将在未来继续保持这一趋势；即使在行业低谷期，优势企业的盈利波动也小于行业内大多数企业。

本基金将以合理价格或股价低估时，买入优势企业，并长期持有，与企业共同成长。当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发生实质不利变化时，出售股票。

（2）成长企业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重点挖掘具有以下特征的企业：企业产品与服务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生产性企业的生产能力持续扩张或闲置产能不断得到利用，服务类企业营业网点、业务范围等服务能力持续增加，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本基金将对上市公司的产量、在建产能/现有产能、营业网点数量、营业额的数据进行统计，根据行业特征，选取适当的反映生产能力的指标进行排名，选取在未来一到两年收入与盈利成长速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而且股价未明显高估的公司进行投资。

（3）行业周期策略

在本策略下，本基金重点把握两个阶段的投资机会。一个是在行业低谷期，行业景气持续低迷，产品价格、产销量和企业效益下滑，已开始有企业退出该行业。本基金预期行业情况难以继续大幅恶化，而股价已充分或过度反映了基本面的不利影响，一旦行业景气回升，企业净利润将会大幅增加。另一投资机会是在行业景气上升周期，行业景气好转已确立，企业效益、产品价格、产销量出现普遍上升，本基金预期行业景气将会持续。在本策略下，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企业效益对行业景气敏感度较高的公司。

（4）绝对价值策略

绝对价值策略指的是，根据行业和企业特点，寻找对企业的绝对价值进行评估的合理估值方法，包括账面价值法、重置成本法和分拆出售法等。当企业的绝对价值高于企业总市值，而且企业价值重估的诱发性因素有可能出现时，本基金将对此类公司进行投资。

（5）突发事件/收购兼并策略

在此策略下，本基金将关注突发事件以及收购兼并信息对公司股价的影响。如果突发事件对企业盈利能力产生短暂的不利影响，但市场过度反应造成股价大幅下跌，已低于其合理估值时，本基金可对此类公司进行投资。此外，在公司公告收购兼并信息后，本基金将分析收购兼并事件对企业盈利能力造成的实质影响。当股票价格未充分反映收购兼并给企业带来的正面效应时，本基金将对此类公司进行投资。

（6）新兴技术策略

在此策略下，本基金将重点关注有可能出现重大技术突破的领域，如生物、医药、电子通讯、环保、新材料等。这些领域的新技术开发难度大、进入壁垒高，一旦转化为生产力，将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和企业效益的高速增长。本基金将密切跟踪这些领域中技术水平处于前列的公司，了解其技术开发进度以及采用新技术产能的建设进度，在技术突破即将实现而股价尚未充分反映之前，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以上策略进行股票选择，根据对各种策略的收益与风险的判断、投资品种资金容量的分析，进行组合的构造与调整。

3. 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合理运用投资管理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

在可转债方面，本基金将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或正股价格被低估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投资折价交易或底价溢价率较低的可转债，在接近强制赎回点时卖出；及时把握可转债与股票的套利机会；根据中签率预测和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新券申购等。基金管理人将动态监控可转债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及时抛售主体信用状况有恶化迹象的可转换债券。

随着国内债券市场的深入发展和结构性变迁，更多债券新品种和交易形式将增加债券投资盈利模式，本基金会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选择合适的介入机会，谋求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4. 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考虑了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历史情况后，我们选定沪深300指数、中债总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60%-95%，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1年1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778,394,033.57	91.77
	其中：股票	5,778,394,033.57	91.77
2	固定收益投资	293,450,000.00	4.66
	其中：债券	293,450,000.00	4.6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6,170,518.42	3.27
6	其他各项资产	18,876,672.74	0.30
7	合计	6,296,891,224.7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80,468,721.74	6.11
B	采掘业	14,288,000.00	0.23
C	制造业	3,431,164,243.17	55.11
C0	食品、饮料	519,169,497.12	8.34
C1	纺织、服装、皮毛	66,080,000.00	1.06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72,102,474.03	7.58
C5	电子	311,095,233.54	5.00
C6	金属、非金属	660,344,505.23	10.61
C7	机械、设备、仪表	766,355,223.66	12.31
C8	医药、生物制品	636,017,309.59	10.22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5,080,000.00	0.40
E	建筑业	230,079,144.77	3.7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58,620,000.00	2.55
G	信息技术业	621,924,049.60	9.9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73,960,428.47	4.40
I	金融、保险业	80,940,000.00	1.30
J	房地产业	397,128,939.79	6.38
K	社会服务业	34,360,506.03	0.5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130,380,000.00	2.09
	合计	5,778,394,033.57	92.8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7,300,000	279,298,000.00	4.49
2	000063	中兴通讯	9,000,000	245,700,000.00	3.95
3	600256	广汇股份	5,299,937	222,226,358.41	3.57
4	600354	敦煌种业	6,009,877	218,158,535.10	3.50
5	601766	中国南车	26,357,411	198,998,453.05	3.20
6	600406	国电南瑞	2,562,895	184,682,213.70	2.97
7	000630	铜陵有色	5,000,000	175,250,000.00	2.81
8	002456	欧菲光	2,388,362	165,250,766.78	2.65
9	600125	铁龙物流	11,000,000	158,620,000.00	2.55
10	600276	恒瑞医药	2,600,000	154,856,000.00	2.4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293,450,000.00	4.71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293,450,000.00	4.7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21	10央行票据21	2,000,000	195,620,000.00	3.14
2	1001019	10央行票据19	1,000,000	97,830,000.00	1.57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721,795.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582,143.7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472,398.79
5	应收申购款	1,100,334.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876,672.7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封转开后的2007年12月18日《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年12月18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0.78%	0.83%	7.98%	0.89%	2.80%	-0.06%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1.77%	1.72%	-51.23%	2.43%	9.46%	-0.71%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42.36%	1.63%	76.48%	1.65%	-34.12%	-0.02%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54%	1.40%	-10.18%	1.27%	6.64%	0.13%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	-11.41%	1.59%	-27.41%	1.85%	16.00%	-0.26%

十四、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在中国证监会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收取的基金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销售服务费；

（8）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 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500万≤M<1000万	0.3%
100万≤M<500万	1.2%
M<100万	1.5%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根据持有期限的不同分为三档。持有期限的起始日为基金权益登记日。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364	0.50%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00%

注：对于投资者在基金退市前持有的原科讯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集中申购最后一日的次一工作日起开始计算。对于集中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集中申购结束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2）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ETF联接基金和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的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10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 基金管理人可以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办法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0年8月13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部分。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增加了2个代销机构：中山证券和厦门证券；江南证券更名为中航证券；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信息。
4. 在“十、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表述；并相应更新了“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的部分表述。
5. 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0年第4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 在“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7. 在“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8. 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7日